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建筑市政工地推行应用 “场所码”的通知

各县区住建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临沂综合保税区园区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，落实最小单元管控措施，高效精准做好建筑市政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全市建筑市政工地自2022年4月5日起，全面推行应用统一的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卡“场所码”。

一、全市建筑市政工地要立即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卡“场所码”，选择“公共场所”、“建筑工地”，填写建筑工地信息后生成“场所码”，下载张贴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，全面开展“场所码”扫码验码工作，出入人员，必须扫码，杜绝任何建筑工地“无码运行”。

二、全市建筑市政工地要安排专人，在工地出入口逐一检查进入人员“场所码”扫码结果，显示不正常的一律不准进入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测温、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、消毒消杀等防控措施。

三、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所辖区内建筑市政工地，推行应用“场所码”。并进行拉网式检查，凡不应用“场所码”或者未安排专人检查“场所码”的建筑市政工地，一律责令停工，报所属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理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4月5日